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天健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的，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袁银男、孙新卫、胡改蓉

2022 年 4 月 25 日